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开平市金鸡镇美丽河道及沿岸空间环境提升
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江门市旭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平市金鸡镇美丽河道及沿岸空间环境提升工程】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平市金鸡镇美丽河道及沿岸空间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原有河岸三面光改造、新建人行道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停车场、仿木栏杆、标线/标志/标志牌及配套绿化、照明安装等内容等。

工程规模：L。

工程造价：投资额约 718 万元。

工程地点：开平市金鸡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标清单；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其他: _____

三、合同价款

咨询费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暂定为¥23587.2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整),最终按审核定案的工程造价按收费表累进计法,再下浮20%收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开平市金鸡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收款名称：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